

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，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“数字云产业（北京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补充审议了上述事项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补充披露《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

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审议披露上述投资事项，且未告知主办券商，经主办券商督促指导予以补发。公司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升公司规范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0-041

2020年11月4日